

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

关于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不得违规代理案件的提示

为进一步防止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代理案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相关规定，作如下提示：

1、法官、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离任后两年内，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。离任后，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、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，但作为当事人监护人或近亲属代理诉讼、进行辩护的除外。

2、法官、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离任后，不得以其他律师名义接受委托，隐名代理，在幕后充当“法律顾问”；不得利用离任前职务身份及影响，充当司法掮客，违规干预过问案件，从中牟利。

3、“离任人员”包括退休、调离、解聘、辞职、辞退、开除等离开法院、检察院工作岗位的情形。

如隐瞒离任人员身份，违规代理案件，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

是否为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：是 否

签 名：

年 月 日